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數。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

本集團所有業務、銷售及管理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現時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及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人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用途隨時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建議的安排如下：

- (i) 沈條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雖然並非常駐香港，但擁有往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將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通知後現身香港。本公司其他授權代表鄭彤安為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而彼乃常駐香港；
- (ii)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即時或當聯交所要求聯絡本公司董事時聯絡上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iii)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本公司董事擁有往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在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上，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諮詢；
- (v)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法律顧問，以便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及
- (vi) 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聘用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的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